

智慧財產管理計劃與執行情形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為提升品牌價值，推動研發創新，同時深化公司人員對於智慧財產權認知，使本公司對智慧財產的取得、維護與運用，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要求，避免侵害他人權利，本公司已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，現行制度及改善計畫說明如下：

1. **專利管理**：本公司在新產品及技術開發前，會先進行提案評估與專利調研，在專利申請前完成相關專利資料檢索，判斷無侵權疑慮後，則委託專業智慧財產事務所辦理專利登記及展延事宜，並確保業務上有關人員遵循相關保密措施，避免機密資訊外洩。此外，為鼓勵從事專利開發與創新，本公司設有專利申請獎勵制度，以增進自有產品競爭力。委外開發案件，原則上須於契約中明訂智慧財產權歸屬，以免日後爭議。
2. **營業秘密管理**：為加強公司營業秘密保護，本公司已在員工行為準則中約明員工應遵守業務機密之保密義務，離職時應切實辦妥有關業務機密文件、資料之移交，離職後亦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。對外業務上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者，須訂定保密條款，以確保資料機密性。
3. **著作權管理**：規範員工禁止使用非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，避免不當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員工職務上所生的創作，其智慧財產權亦依管理辦法歸屬於公司。
4. **112 年度改善計畫**：
 - (1)營業秘密保護之教育訓練與宣導。
 - (2)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之宣導。

二、111 年度執行情形

1. 為進一步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已修訂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，納入著作權保護，強化營業秘密保密管理。
2.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有效之專利數量如下：

國別	專利	
	核准	申請中
台灣	65	8
海外	42	34
合計	107	42